

127

惠济区迎宾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迎政文〔2008〕25号

迎宾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人员密集场所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村、各部门：

《迎宾路街道办事处人员密集场所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办事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落实。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



迎宾路街道办事处人员密集场所火灾事故 应急预案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人员密集场所火灾事故,高效、有序地组织事故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结合我办工作实际,制定人员密集场所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一、预案适用的范围

本《预案》所称事故,是指在辖区内学校、网吧、洗浴中心、市场、影吧等人员密集场所范围内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

二、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一) 成立人员密集场所火灾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各相关部门分工合作,密切配合,迅速、高效、有序开展。指挥长由街道党工委书记担任,组长由办事处主任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工业、政法、民政、教育、安全生产的领导担任;组员由党政办、财政所、综治办、维稳办、信访办、司法所、中心校、土地所、社保所、工业办、民政所、农办、安监办等组成。

(二) 事故应急处理下设两个组:

1、应急救援组:由主管安全生产的领导担任,综治办、土地所、社保所、农办、工业办、安监办为组员,负责事故发生后

的现场救援工作。

2、善后处理组：由主管民政的领导担任，党政办、财政所中心校、维稳办、信访办、司法所、民政所为组员，负责事故发生后的善后处理工作。

(三) 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职责

1、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防止火灾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力争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统一部署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并对应急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2、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做好稳定生产经营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三、事故报告和现场保护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事故后，事故单位必须第一时间拨打119火警电话，争取将损失降到最低点，同时上报办事处安监办，并且在24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报送上述部门。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火灾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2、火灾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3、火灾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4、火灾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5、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130

6、火灾事故的单位、负责人、安全员和报告人。

火灾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四、事故应急措施

火灾事故发生后，人员密集场所火灾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立即投入运作，有关负责人应迅速到位履行职责，及时组织实施相应事故应急预案，并随时将火灾事故应急处理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事故发生初期，火灾事故部门或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自救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

五、其他事项

(一) 辖区各有关单位应结合自身特点，加强宣传和教育工作，提高全员预防火灾事故的意识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出本单位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报办事处备案；经常组织员工特别是有关人员认真学习、掌握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预案的内容和相关措施。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按照预案的要求，有条不紊地开展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二) 办事处全体机关干部、辖区单位员工都有参加火灾事故抢险救灾的义务。

(三) 发生人员密集场所火灾事故，任何贻误时机的行为都

可能造成更为严重或灾难性的后果。因此，各有关负责人在接到事故发生信息后必须在最短时间内进入各自岗位，迅速开展工作。对任何失职、渎职行为都要依法追究。

六、人员秘密级场所火灾事故处理程序

(一) 报警

- 1、一旦着火，发现人要将火灾信息迅速传到法人。
- 2、接报后应立即按既定方案了解着火地点、起火部位、燃烧物品、目前状况。立即确认是否成灾。
- 3、确认火灾后立即报 119。并通知办事处、区消防队及相关人员（水、电、安保、事发部门等人员）。

(二) 成立救灾指挥部

1、事先明确救灾指挥部的位置和职责，在确认火灾时，能迅速组成，并向各部门发出指示：

(1) 由当时在单位的最高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安保、工程、事发部门负责人等）组成救灾指挥部，负责人为总指挥。

(2) 总指挥的主要职责：

- a. 根据火灾情况，疏散人员。
- b. 掌握火势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力量，明确布置救人、疏散物资和灭火、供水、防排烟等任务，并检查执行情况。
- c. 公安消防队到场后，及时向公安消防部门的火场总指挥报告情况，带领职工服从统一指挥。

2、人员密集场所救灾指挥部七大工作：

(1) 通报：将火灾情况通知有关部门和人员，告诉其应采取的对策。

a. 根据办事处救灾领导小组的命令，向需要疏散的人员发出通知；

b. 根据火情决定需要通报疏散的区域，通报次序为：着火层、着火层以上各层、有可能蔓延到的着火层以下各层；

c. 通报方式：消防应急广播、电话、派人现场通报；

d. 通报要说明疏散路线、稳定人员情绪。

(2) 疏散与救护：疏散和救护是防止或减少人员伤亡的关键措施。

a. 划定安全区，根据建筑物及周围情况，事先划定人员疏散集结的安全区；

b. 明确分工，把责任落实到事发部门、其它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和义务消防队员，引导疏散人员，查清是否还有人在应该疏散的区域，稳定被疏散人员的情绪，现场对伤员护理并及时送往医院；

c. 注意事项：应按被疏散人的年龄、性别引导至不同的疏散通道。

(3) 组织灭火：

a. 在火灾现场的相对安全点，由单位负责人、事发部门工作人员等组成的灭火指挥组；

b. 灭火指挥职责：

- ① 组织侦察火情，掌握火势发展情况；
- ② 及时向救灾指挥部汇报火情；
- ③ 根据火情，指挥切断电源、可燃气源；
- ④ 指挥参战实施灭火、疏散、抢救伤员；
- ⑤ 派出人员携带灭火工具、防火工具防止火势沿水平或纵向蔓延；

- ⑥ 检查灭火人员和布置是否符合要求。

- ⑦ 公安消防队到场后，协同组织灭火抢救。

(4) 防烟排烟：

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匍匐于地面的方法防烟。

(5) 安全警戒：

a. 外围警戒：清除路障，指导一切无关车辆离开现场，劝导无关人员撤离现场，维护好外围秩序，迎接消防队，为消防队到场灭火展开创造有利条件；

b. 火场外部警戒：不许无关人员进入火场，指导疏散人员离开建筑，看管好火场内疏散出的物资，防止有人趁火打劫、制造混乱，保证消防电梯为消防人员专用，指引消防队进入到现场、消防控制室，为消防队的灭火战斗行动维持好秩序；

c. 火灾扑灭后，在火灾区域内设立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配合公安消防部门调查火灾原因。

(6) 通信联络：

a. 建立通讯网络，使各级有关人员能迅速正确地接受火灾信

息;

b. 保持单位内部各部位、着火层与消防控制室,消防控制室与单位供水、供电部门的联系;

c. 单位内的电话要最大限度地保持畅通,消防专用电话,直通现场的电话要设专人接听,及时传话;

(7) 设备保障:

a. 保证消防用水,消防用电不间断;

b. 保证灭火器材的供给与完好;

c. 保证伤员救护等工作的运输车辆。

七、附则

1、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迎宾路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2、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 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通知

惠济区迎宾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08年5月12日印发

(共印35份)